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系统内往来

Y202408293132017500016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4000240829000007  
 付款行号: 1631304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4000  
 凭证序号: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16313040008016347400045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1,200.00  
 代理人信息: 身份证 410901199101112064 李璐璐  
 备注: 何庄卫生环境整治人工费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4-08-29 15:55:12  
 机构号: 1631304000 交易柜员: 31320175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2017500000030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颜村铺信用社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李璐璐



李璐璐

光伏资金支付  
李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张

村干部  
签字(盖章)

陈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樊明朝

从光伏资金支付

李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村名: 何庄村

2024 年 8 月 9 日

附单据 1 张

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人工费

简要(说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陈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樊明朝

2024年7月份何庄村人居环境整治人工费

姓名	金额	卡号
王德芹	600	622991731300744796
陈章啟	600	623059131301636538

经办人: 

何庄村民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农信银汇兑往账凭证

Y202408083131023800009

吳

l: 普通汇兑  
j: 1631304000  
: 202408080057230387  
: 3131023800000036  
#: 31304001000000003  
0001  
#: 201000244059885  
#: 320502300048  
) 肆仟伍佰元整

柜面流水号: G944183129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交易日期: 20240808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 (小写) 4,500.00

核查结果:  
l: 身份证 410901199101112064 李璐璐  
代理互联网核查流水: 18739347066

言: 何庄朝阳路污水口封堵  
31310238  
复核员:

授权柜员: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第一联: 客户留存

单据 张

人民币 (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

4500.00

村干部

签字 (盖章)

陈学海

陈学海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樊明朝



美 29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何庄

2024年 8 月 5 日

附单据 张

(说明): 朝阳路污水口封堵



人民币 (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 4500.00

村干部

陈信法

签字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樊明朝

签字 (盖章)

### 项目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朝阳路污水口封堵	备注	
项目单位	何庄村居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洗县佳华建筑劳务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朝阳路北头		
投资金额	4500.00		
合同日期	2024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项目建设内容	污水口封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p>陈明志</p> <p>王张华 任章法</p>		



# 合同

甲方：颜村铺何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保障水环境不受污染，按照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工作安排，需要村蒋庄村南朝阳路排水沟污水口进行封堵。经双方协商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颜村铺乡蒋庄村南朝阳路污水口封堵工程。

## 二、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蒋庄村南朝阳路。

##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工程量一次性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费用如下：

租用充气包：3000元/次\*1=3000元

红砖：0.5元/块\*2000块=1000元

水泥砂浆：500元/立方\*1立方=500元

总计工程款肆仟伍佰圆整(大写)，4500.00元整(小

写)。

四 合同工期：



2024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8日。

## 五、质量标准：

污水口封堵完好、清除淤泥杂草，保证物通无阻。

## 六、机械使用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机械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用电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5、乙方提供的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设备工作能力必须满足要求。

6、工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设备。替补的设备必须在原设备退场前进场，且替补设备在性能、状况等方面必须满足本合同排涝的功能要求。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



- 1、及时有效的封堵污水口、清理淤泥杂草。
- 2、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 九、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机械使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尤其要确保设备操作人身安全。

2、乙方人员必须听从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优质高效完成每天的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一、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颜杜铺何庄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5日

2024年7月25日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2211566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建筑服务



甫何庄村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日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4455.45	1%	44.55

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甫何庄村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蒋  
 K口封堵口 庄村南朝阳路  
 颜村铺乡蒋庄村南朝阳路污水  
 口封堵口工程

¥4455.45

¥44.55

(小写) ¥4500.00

计  
合计(大写)

肆仟伍佰圆整

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户银行: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44059885;  
 称: 颜村铺乡蒋庄村南朝阳路污水口封堵口工程 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蒋庄村南朝阳路

开票人: 范晓佳

经办人: 范晓佳

下载次数: 1

从村集体经济列支  
吴凡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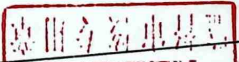
附单据 张

颜村

2024年 8月 5日

修建流水槽

说明:



人民币(大写): 叁仟 叁佰 伍拾 元整 ¥: 3150.0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陈明将 侯志吉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樊明朝



甲方：颜村铺乡何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按照范县颜村铺乡何庄村民委员会工作安排，因雨季来临，为保障排水需求，需修建排水槽。经双方协商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颜村铺乡何庄村修建排水槽工程。

二、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何庄村。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工程量一次性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费用如下：

土方：300元/车\*6车=1800元

铲车：160元/小时\*6小时=960元

混凝土：180元/方\*3方=390元；

总计工程款叁仟壹佰伍拾圆整(大写)，3150.00元整

(小写)。

四、合同工期：

2024年07月15日-2024年07月17日。

## 五、质量标准。

流水槽保证畅通无阻，及时排出雨水。

## 六、机械使用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机械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用电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

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5、乙方提供的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设备工作能力必

须满足要求。

6、工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

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设备。替补的设备必须在原设备退场前进场，且替补设备在性能、状况等方面必须满足本合同排涝的功能要求。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水槽排水畅通无阻。

2、

### 九、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机械使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

安全操作规程。尤其要确保设备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2、乙方人员必须听从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

人员的指挥，优质高效完成每天的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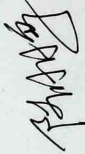
十一、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

甲方：颜村铺乡何庄村村委会

法人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4日



项目名称	修建流水槽			备注
项目单位	何庄村民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何庄村			
投资金额	350.00			
合同日期	2024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项目建设内容	修建流水槽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傅彦达 王张华			
	于文 周学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



建筑服务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
项目名称: 范县范县乡何庄村何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
项目名称: 范县范县乡何庄村何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范县范县乡何庄村	金额: 3118.81	税率/征收率: 1%
项目名称: 范县范县乡何庄村	金额: 3118.81	税率/征收率: 1%

合计	¥3118.81
----	----------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圆整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工程名称: 颜村铺乡何庄村修建流水槽工程

开票人: 范晓佳

经办人: [Signature]